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1448號

03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受刑人 李福來

0000000000000000  
0000000000000000

07 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  
08 行中)

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 
10 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140號、114年度執字第5729號），本院裁  
11 定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李福來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5 理由

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福來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  
17 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  
18 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定  
19 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20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  
21 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  
22 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  
23 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6 三、經查：

27 (一)附表所示之「受刑人李福來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」，除編號  
28 1犯罪日期欄更正為「113/11/12」外，其餘均引為本裁定之  
29 附表。

30 (二)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 
31 院，而受刑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，因竊盜等案件，

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；又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4年6月10日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此之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查，經核與上述數罪併罰，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規定並無不合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確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應定有期徒刑10月等情，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在卷可證。本院審酌受刑人上開陳述之意見、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之犯罪態樣相同且犯罪時間相近，侵犯之法益種類亦相同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表：「受刑人李福來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」。